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位字〔2018〕9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涉密研究生 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密工作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我校学位论文保密等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等四级。非涉密论文以公开发布或限制使用为依据，包括“公开”和“内部”论文。密级定为“秘密”和“机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论文。

“公开”论文是指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原则和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

“内部”论文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涉及申请专利、成果推广、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

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秘密”论文和“机密”论文是指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或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应尽量不涉及国家秘密。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依托涉密项目撰写学位论文，导师应安排不涉密部分；确需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应指导研究生进行脱密处理。利用涉密资料撰写学位论文，能进行脱密处理的要进行脱密处理。

脱密处理是指采用技术手段对涉密的内容进行隐藏、替换或省略，一般可去掉应用背景以及与保密项目相关的技术指标和关键数据，使论文变成一般理论和技术的研究，达到可以在论文评审人员范围内公开或阅读的程度。脱密处理后的学位（毕业）论文应仍能充分体现其学术水平和创造性成果，以便审阅和审查者能判断出其水平和质量，做出客观科学的结论。

由于脱密处理不当导致的泄密或误断其学术水平和质量时，责任由作者和导师承担。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后简称“导师”）应取得我校涉密人员资格，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纳入学校涉密人员管理。涉密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要与研究生签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作者

保密承诺书》(后简称《保密承诺书》)。

第六条 导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涉密研究生进行每年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涉密研究生的出国(境)行为和在国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活动，应经导师和培养单位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以及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且涉密研究生从国(境)外返回后一周内应将证件交回培养单位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因故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其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密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与解密

第九条 凡论文选题涉及国家秘密及机密项目的论文均应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绝密级的国家项目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未参与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原则上

不能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研究生本人并未参与涉密研究项目，但由于个人身份原因而接触到涉密内容，不能以此作为自选项目申请开题，也不得将此涉密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十条 “内部”论文保密期限最长为两年，即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不作公开使用或上网公布。“秘密”论文保密期限最长为十年；“机密”论文保密期限最长为二十年。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与所涉及秘密项目的密级一致。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一般应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其中“内部”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可在论文预答辩之前进行。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3个月，研究生应与其导师共同提出定密申请，提供与涉密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后简称《涉密论文开题申请表》），向学校保密委员会提交申请，并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定密工作办法》（中南大党字〔2008〕83号）要求确定相应的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为非我校管理的涉密项目的，申请办理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手续前，须由涉密项目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及涉密项目负责人出具同意该研究生将此涉密项目内容写入学位论文的公函，确定该学位论文密级及保密期限，并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涉密项目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须经所在培养单位组织涉密学位论文开题专家组评议、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初审、科学研

究部审核，研究生院复核，校保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进行。涉密学位论文在提交开题报告时，必须将相应的《涉密论文开题申请表》复印件附在开题报告最后。

第十五条 开题时进行保密审批通过，论文写作过程中临时改题的，须及时向校保密委员会申报。开题时未进行保密审批，答辩前临时申报涉密学位论文的，经校保密委员会审定确实涉密的，按泄密情形追究导师及论文作者相关保密责任，并由论文作者及导师承担因此造成的泄密后果。

第十六条 开题前未进行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禁止使用国家秘密标志。未定密的学位论文严禁涉及国家秘密或国家机密。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和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各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对论文开题、论文撰写、送审、答辩和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涉密论文的撰写必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和涉密计算机中进行，严格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

保密管理办法》(中南大党字〔2008〕83号)的要求执行,严禁在联网计算机或非涉密计算机上撰写涉密论文。对确需在指定办公场所以外进行撰写的,应当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发布、传递保密管理办法》(中南大党字〔2008〕83号)的要求执行。

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二十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存储物品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涉密学位论文的相关内容。专家预审稿、答辩后的文稿等均须及时回收,并按规定统一销毁或归档。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需填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批表》(后简称《涉密论文审批表》),经所在培养单位组织涉密学位论文专家组评议、培养单位保密工作小组初审、科学研究部审核,研究生院复核,校保密委员会审批。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涉密论文审批表》

复印件附在学位论文最后。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答辩及学位评定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前的通讯评议由培养单位保密委员会组织具有涉密资质的专家进行评审，培养单位保密委员会必须与评审专家签署《保密承诺书》。论文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按规定由具备涉密资质的人员送达评审专家。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须通过机要寄送，或按规定由具备涉密资质的人员送返。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保密负责人组织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会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关于涉密会议的要求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需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时，要核实其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培养单位应要求对方填写《保密承诺书》。所有答辩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必须及时回收及销毁。

第二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学位评定初审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具备涉密人员资格的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定，所聘请专家需填写《保密承诺书》。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具备涉密资质的专家组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学位评定进行，参与评定专家需填写《保密承诺书》。所有学位评定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必须及时回收及销毁。

第六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有部门均不得留存涉密学位论文电子

版。未解密前，涉密学位论文纸质版不得寄送其他单位。

第二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持《涉密论文审批表》原件（审核）及复印件（留存）至图书馆完成“学位论文提交”的离校环节。

第二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由图书馆、档案馆及培养单位在校保密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图书馆、档案馆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需专人负责，并确定专门地点存放，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

第二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后由归档部门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校保密委员会领导，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部、各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图书馆、档案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文件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